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日 期： 2018年7月18日

招标编号：0773-1841GNOBHWGK0805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招标编号: 0773-1841GNOBHWGK0805）**（以下简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招标代理所在地址得到进一步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1. 招标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98万元。
2. 最终用户：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3. 项目简要概况：

2018年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肉研中心”）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并获得批准。《食品安全检测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是通过对食品安全检测及研发仪器装备、设施的投资改造，提升我单位软硬件水平和检验能力，实现食品质量安全指标、生产过程和检测技术类型（传统、快检等）全覆盖；针对当前食品安全问题以及政府和企业技术需求，通过设备更新提升我单位食品安全高新检测技术、方法和装备的研发能力，拔尖其优势领域，促进其肉种鉴别、兽药残留、产地溯源等优势检测技术领域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其他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优化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简便服务流程，利于提供更为便捷、快速、满意的委托检测和技术咨询等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单位对食品行业服务能力、应急检测能力、风险预警能力和专业培训的水平。

肉研中心是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直属单位，本项目由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获批采购设备进行招标，中标公司与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开具相关发票。本次招标所采购设备均为肉研中心使用。肉研中心具有免税资质，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境外产品，已经通过进口审批论证。

招标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包号 | 设备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财政预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交货期 | 到货地点 | 备注 |
| 0773-1841GNOBHWGK0805 | 包1 | 1 |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1 | 250 | 是 | 合同生效起90日内 |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70号 | 该包核心产品为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 | 99 | 是 |
| 3 | 气相色谱仪 | 1 | 30 | 是 |
| 4 | 气质质联用仪 | 1 | 119 | 是 |
| 合计 | | 6 | 498 |  |  |  |  |

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对该包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整包就单个设备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7.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发售购买方式：

（1）．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于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7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16:00(北京时间)。在采购代理所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查询和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包。若邮购每份须另加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文件：1、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6.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下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万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管理楼二层201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洋桥70号）

11. 兹定于下列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1至2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管理楼二层201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洋桥70号）

**12. 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招标人名称: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

**最终用户名称：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70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10-87293157

传 真：010-87293157

邮 编：100068

**招标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电 话：010-68405030

传 真：010-68405006  
联 系 人：胡冰

邮 编：100089

**标书款和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10260000000729959

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用途。